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15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围绕公司合规运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容诚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10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1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伟、丁纯、王翊心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张诗伟、袁连生、金海腾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50,000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拟修改公司章程，依据新的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
| 1 |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 |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 |
| 2 | 第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br>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br>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br>违反本制度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 3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4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5 |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本章程的修改；<br>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股权激励计划；<br>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br>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本章程的修改；<br>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股权激励计划；<br>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br>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其他条款内容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拟修改公司章程，依据新的章程，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
| 1 |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br>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本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审议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第二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br>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审议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r>违反本制度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 2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其他条款内容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采取现场和网络形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事宜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14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部分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安世纪")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4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281,93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截至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281,9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490,326.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7,799.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762,527.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762,527.07元低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688,223,800.00元，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金额(元)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
| --- | --- | --- | --- | --- |
| 1 |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 319,998,400.00 | 319,998,400.00 | 240,274,449.13 |
| 2 |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 143,902,700.00 | 143,902,700.00 | 99,845,323.48 |
| 3 |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 105,967,700.00 | 105,967,700.00 | 103,287,754.46 |
| 4 |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118,355,000.00 | 118,355,000.00 | 118,355,000.00 |
| 合计 | | 688,223,800.00 | 688,223,800.00 | 561,762,527.07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688,223,8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具体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珞珈")增资或与其发生交易的方式，新增武汉珞珈和武汉作为"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拟使用募集资金34,683,410.00元人民币("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分别为6,456,021.20元人民币、17,532,368.80元人民币、10,695,020.00元人民币)。

随着募投项目实施，拟对武汉珞珈"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6,456,021.20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授权管理层依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实施。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四、采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发生交易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

通过向武汉珞珈增资或与其发生交易的方式增加其募投项目"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若采取与之发生交易形式，则不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若采取增资形式，同意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的多方监管协议。

五、本次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是为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保持相同。本次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对公司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是为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追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已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信安世纪本次追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11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改《公司章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4月11日，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说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内容修改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
| 1 | 第三条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3810384。 | 第三条 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3810384。 |
| 2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 |
| 3 |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br>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br>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br>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 4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5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6 |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7 |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8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应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应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章程(2022年4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12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1,939股，每股发行价为26.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490,326.42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1,727,799.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1,762,527.0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561,762,527.07 |
|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8,132,578.74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372,522,731.09 |
| 用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 109,637,668.50 |
|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 3,649,513.23 |
| 募集资金2021年12月31日应结存余额 | 45,119,061.97 |
| 募集资金2021年12月31日实际结存余额 | 45,119,061.9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4月16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 110935528510301 | 22,179,732.11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 8110701013902061324 | 21,511,676.19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 10240000000565663 | 1,000,000.00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 20000016706000041145161 | 427,653.67 |
| 合计 | | 45,119,061.97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10,655,309.83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38,132,578.74元。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54,489.2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38,132,578.7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921,910.48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100Z0206号专项报告。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度共获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3,651,944.5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9,637,668.50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 --- | --- | --- | --- | --- | --- |
| 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 7天通知存款 | 固定收益类 | 14,612,000.00 | 2021.6.18－随时 | 2.025 |
| 2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 "七天循环利"通知存款 | 固定收益类 | 5,023,041.10 | 2021.7.2-随时 | 2.025 |
| 3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43号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90,002,627.40 | 2021.6.28－2022.5.25 | 4.10 |
| 合计 | | | | 109,637,668.50 | |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11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62,349.0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41,065.5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41,065.5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 否 | 31,999.84 | 24,027.44 | 24,027.44 | 19,450.81 | 19,450.81 | -4,576.63 | 80.95 | 2023/6/30 | 10,664.38 | 是 | 否 |
|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 否 | 14,390.27 | 9,984.53 | 9,984.53 | 7,418.81 | 7,418.81 | -2,565.73 | 74.30 | 2023/6/30 | 1,963.52 | 是 | 否 |
|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 否 | 10,596.77 | 10,328.78 | 10,328.78 | 2,860.41 | 2,860.41 | -7,468.36 | 27.69 | 2023/6/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1,835.50 | 11,835.50 | 11,835.50 | 11,335.50 | 11,335.50 | -500.00 | 95.78 | 2022/4/1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68,822.38 | 56,176.25 | 56,176.25 | 41,065.53 | 41,065.53 | -15,110.72 | — | — | 12,627.8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由于北京市海淀区的中关村园区要求购房前对公司情况进行考察，办理手续复杂和受疫情多方面影响，公司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目前已在装修工程的招标准备工作中，预计2022年10月31日完工。其他三个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5.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3,813.2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92.19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100Z0206号专项报告。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2021年度共获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365.1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963.77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22.38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56,176.25万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6

#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88776 | 国光电气 | 2022/4/7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原拟定会议举行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299号翡丽酒店，因疫情防控需要，临时调整为隔离酒店，故本次会议地点调整为：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2、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本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及电子版均可)及非带星(*)行程码。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3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4日

至2022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10.01 | 《选举张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2 | 《选举吴常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3 | 《选举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04 | 《选举李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1.01 | 《选举冯开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1.02 | 《选举李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1.03 | 《选举杨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2.01 | 《选举刘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12.02 | 《选举颜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 --- | --- |
| 10.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01 | 《选举张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02 | 《选举吴常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03 | 《选举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04 | 《选举李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1.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01 | 《选举冯开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1.02 | 《选举李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1.03 | 《选举杨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2.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2.01 | 《选举刘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12.02 | 《选举颜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2-016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 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布自主研发产品BTK抑制剂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全球性3期临床试验ALPINE研究的最终缓解评估结果。独立审查委员会确认百悦泽?在复发或难治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中展示了优于伊布替尼的总缓解率。

2、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泽布替尼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是一款由百济神州科学家自主研发的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BTK)小分子抑制剂，目前正在全球进行广泛的临床试验项目，作为单药和与其他疗法进行联合用药治疗多种B细胞恶性肿瘤。由于新的BTK会在人体内不断合成，百悦泽?的设计通过优化生物利用度、半衰期和选择性，实现对BTK蛋白完全、持续的抑制。凭借与其他获批BTK抑制剂存在差异化的药代动力学，百悦泽?能在多个疾病相关组织中抑制恶性B细胞增殖。

二、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ALPINE研究是一项随机、全球性3期临床试验(NCT03734016)，旨在评估百悦泽?对比伊布替尼，用于治疗既往经治的复发或难治性(R/R)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患者的效果。在此前公布的ALPINE研究的期中分析中，百悦泽?已在试验主要终点(即由研究者评估的总缓解率)显示了优效性。此次最终缓解评估中，百悦泽?也达到了主要终点，在由独立审查委员会(IRC)评估的总缓解率(ORR)方面展现了相比伊布替尼的优效性。百悦泽?对比伊布替尼，ORR结果分别为80.4%和72.9%(双侧p值=0.0264)。其中，ORR的定义为完全缓解(CR)和部分缓解(PR)数据的总和。ALPINE试验在全球共入组652例患者，覆盖欧洲(60%)、美国(17%)、中国(14%)、新西兰和澳大利亚(9%)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试验的中位随访时间为24.2个月。下一步计划对ALPINE数据进行的分析为无进展生存(PFS)的最终分析。

ALPINE试验数据显示，百悦泽?总体耐受性良好，安全性结果与既往研究中的观察一致。预先指定的安全性分析表明，百悦泽?组的房颤或房扑发生率始终较低。在中位随访时间为24.2个月时，百悦泽?组和伊布替尼组的房颤或房扑发生率分别为4.6%(n=15)和12.0%(n=39)。两个治疗组中各有324例患者，其中，百悦泽?组有13.0%(n=42)患者因不良事件终止治疗，而这一数值在伊布替尼治疗组则为17.6%(n=57)。百悦泽?与伊布替尼组中最常报告的3级及以上级别不良事件分别为中性粒细胞减少症(14.2% vs. 13.9%)、高血压(12.7% vs. 10.2%)、感染性肺炎(4% vs. 7.4%)、中性粒细胞计数降低(4.3% vs. 4.0%)、COVID-19肺炎(4.3% vs. 3.1%)。

三、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以及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等。因此，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新适应症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